

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文件

院行发〔2021〕9号

签发人：李友清

关于印发《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招生工作条例（试行）》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

现将《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招生工作条例（试行）》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

2021年8月16日印发

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招生工作条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我校普通高等教育招生工作(以下简称招生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维护招生工作的严肃性,公正、公平、合理地录取新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湖北省招生委员会的有关政策要求,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招生工作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第二章 招生机构及其职责

第三条 学校成立校长为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协调学校的招生工作。招生工作全员参与,人人有责,全体教职员工都要以主人公的精神做好学校的招生工作。

第四条 招生办公室是主管学校招生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招生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执行教育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关于招生工作的各项政策和规定,制定学校年度招生工作意见;

(二)根据省招生计划主管部门核准的年度招生规模及有关规
定，科学合理地编制学校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分专业招生计
划；

(三)制订并向社会公布学校招生章程，组织开展招生宣传和
咨询工作；

(四)组织实施招生录取工作，协调处理招生录取工作中的有
关问题；

(五)组织和开展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

(六)开展招生工作的调查研究。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五条 按照“稳定规模，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办出特色”
的要求，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教育教学资源情况、学科专业
建设情况、毕业生就业情况、近三年生源报考情况、第一志愿录
取情况、新生报到情况等因素，科学编制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的编制程序：

(一)各二级学院根据教育教学资源等实际情况提出分专业招
生计划草案；

(二) 招生办公室汇总各二级学院招生计划草案后，会同教务处等部门，依据学校发展规划、教育教学资源等情况提出学校年度招生规模，经学校研究后报送省招生计划主管部门；

(三) 根据生源情况提出分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计划草案，经学校研究后通过教育部招生计划来源管理系统向省招生计划管理部门申报；

(四) 招生办公室根据省招生计划管理部门核准的年度招生规模和分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来源计划，编制分学校招生计划，经学校研究批准后执行；

(五) 各二级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总量，研究确定分专业招生计划，并报招生办公室；

(六) 招生办公室根据各二级学院上报的分专业招生计划编制学校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经学校研究后通过教育部招生计划来源管理系统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计划管理部门报送。

第七条 招生办公室应及时、规范、统一地向社会公布学校确定的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分专业招生来源计划及其说明以及其他有关招生计划信息。

第八条 根据招生工作的实际需要，报请省招生计划主管部门批准，可适当调整省份、专业之间的招生计划，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调整招生计划。

第四章 招生章程

第九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制订学校招生章程。

第十条 招生章程是学校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的有效形式，是开展招生工作、录取新生的重要依据，其内容主要包括：

（一）学校简介。包括学校全称、校址，办学层次、类型，批准成立时间、批准单位、办学基本条件、历史沿革，办学成就、办学特色、办学理念等。

（二）专业招生计划。包括招生专业名称、层次、学制、招生人数等。

（三）招生条件和录取规则。包括专业培养对外语考试语种的要求、招生对象、男女生比例，身体健康状况要求和录取批次、录取规则等。

（四）学费标准，奖助学金和贫困生资助管理办法。

（五）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

（六）联系电话、网址、考生须知等。

第十一条 招生章程经省教育厅审核并在教育部备案后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招生宣传和咨询

第十二条 招生办公室负责编制学校招生简章，简章内容应包括学校招生章程、学校简介、学院简介、专业介绍、招生计划等内容。

第十三条 招生办公室负责学校的招生宣传和咨询工作，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各学院参加各级、各地招生部门举办的招生宣传咨询活动，通过电视、电台、电话、报刊、网络等媒体或参加招生咨询会等方式开展活动，接受考生及家长和社会各界的咨询。

第十四条 招生宣传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得随意向社会发布未经批准的招生信息，不得随意向考生曲解招生政策，更不准随意向考生及家长做出任何承诺。

第六章 招生录取

第十五条 招生工作执行教育部规定的“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遵循“德、智、体、美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的原则，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的统一组织下进行，由招生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健全招生工作监督机制，公布监督方式和联系方式，接受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新闻媒体、考生及其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十七条 严格按照程序选拔熟悉招生政策、政治觉悟高、纪律性强，具有熟练微机操作能力的人员参与招生录取工作，并进行招生政策、招生纪律等方面的专项培训。

第十八条 招生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教育部“六公开、六不准”和“十条禁令”要求，严格执行招生政策，严格遵守招生纪律，严格执行录取规程。

第十九条 安排专人做好登录口令、账号的保密工作，保证网络和数据的安全。对属于考生个人信息及有关录取过程中需要保密的内容，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公开。

第二十条 录取流程：

（一）核对省招生计划主管部门下达的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分专业招生计划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计划，商定调档比例；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招生计划、调档比例，投放考生电子档案；

（三）网上下载投档考生信息，打印投档单；

(四) 审阅考生电子档案;

(五) 按照招生章程公布的录取原则进行网上录取, 对拟录取考生确定录取专业, 对拟退档考生标明退档原因;

(六) 经招生负责人审核无误后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提交拟录取名单和拟退档名单;

(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拟录取名单和拟退档名单进行审核无异议后, 将录取名单返回招生学校;

(八) 网上下载录取考生信息;

(九) 网上导出考生投档单信息和录取屏幕信息并打印录取名单及考生电子档案;

(十) 通过学校招生信息网公布招生录取信息;

(十一) 整理录取考生信息, 打印寄发录取通知书, 录取结束。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有效的信息查询、反馈监督机制, 通过信息网络平台等现代传媒即时发布招生政策、公布录取结果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录取结束后, 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负责人核准签发并盖有招生录取专用章的新生录取名册, 是考生被学校正式录取的依据, 应妥善保管。

第二十三条 新生录取通知书、入学须知、银行卡等材料应通过邮政部门以特快专递的形式直接寄发给考生，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或扣压新生录取通知书。

第七章 新生入学报到和入学资格复查

第二十四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等材料，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十五条 新生报到时，招生办公室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方能办理入学手续、注册学籍；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二十六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后，可以在第二学年的6月份以前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可以重

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参军入伍新生开学后两周内，可申请办理保留入学资格两年手续。入伍新生在退役后2年内，可以在退役当年或者第2年新生入学期间，持《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录取通知书，办理入学手续。重新报名参加高考或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视为自动放弃原入学机会，不再保留入学资格。

第二十七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二十八条 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由招生办公室牵头组织，监察室、教务处、校医院等相关部门（单位）协助，各二级学院具体组织实施，重点对新生身份、身体状况、文化课成绩等方面进行审查。

第八章 违纪违规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招生工作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取消招生工作人员资格或给予行政处分：

（一）在出具、审定考生的报名资格证件、证明、体检、档案等材料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二）在招生或考试中指使、纵容、协助、伙同他人舞弊的；

（三）在招生或考试中涂改考生志愿、答卷、考试成绩及其他有关材料（包括计算机记载的考生信息）的；

（四）有直系亲属参加考试应回避招生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并利用工作之便徇私舞弊的；

（五）招生中徇私舞弊，不按录取规定招收学生的；

（六）招生中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致使招生工作受到重大损失的；

（七）有其他破坏招生工作行为的。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国家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一）在招生中行贿受贿、敲诈勒索的；

（二）招生录取期间利用计算机网络恶意攻击省级招办或学校招生录取系统、信息系统及有关网络、设备的；

（三）有严重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由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